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8,828,0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856%,成交总金额141,268,471.39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16.00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951-8887899
电子邮箱:nxyxnydb@chalco.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翟云飞、罗峰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061
电子邮箱:project_yxny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简明、戴光辉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2023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总额为29,495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丰县2023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JXSZ【2023】GN006号
招标单位:永丰县城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年限:5年(3+2年)
项目金额:年化金额为5,899万元/年,合同总额为29,495万元
项目内容:负责城区道路日常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中转站、公厕保洁运营、全县所辖中小型水库、公共水塘和水渠漂浮垃圾等垃圾收集清理、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永丰县城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970.95	21.72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52,694.24	9,136.99	17.3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	-	49,267.09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7元/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需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韩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需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除韩宗俊、韩啸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徐梓净、林骅、杨毅及王荣丽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需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8日上市,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3.27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1	韩宗俊	控股股东	3,138.00	2026.6.28	2026.12.28
2	韩啸	董事	2,178.00	2026.6.28	2026.12.28
3	徐梓净	董事	55.00	2024.6.28	2024.12.28
4	王荣丽	董事会秘书	26.00	2024.6.28	2024.12.28
5	杨毅	监事会主席	24.00	2024.6.28	2024.12.28
6	林骅	董事	24.00	2024.6.28	2024.12.28
合计			5,445.00	-	-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溯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溯联股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53.27元,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韩啸作出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除韩宗俊、韩啸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徐梓净、林骅、杨毅及王荣丽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8日上市,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3.27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1	韩宗俊	控股股东	3,138.00	2026.6.28	2026.12.28
2	韩啸	董事	2,178.00	2026.6.28	2026.12.28
3	徐梓净	董事	55.00	2024.6.28	2024.12.28
4	王荣丽	董事会秘书	26.00	2024.6.28	2024.12.28
5	杨毅	监事会主席	24.00	2024.6.28	2024.12.28
6	林骅	董事	24.00	2024.6.28	2024.12.28
合计			5,445.00	-	-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于思博 汪洋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6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6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6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66号)。

独立董事前认可本次摘牌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或“借款人”)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并运营公司海外矿山,为增加流动性,保障资金链安全,拟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分别签订《授信协议》、《银行授信函》和《授信安排函》,根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借款人提供10,000万美元、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将向借款人提供5,000万美元、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借款人提供8,000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用途为补充一般营运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银行贷款替换及利息支付等)。在2.3亿美元的银行授信范围内,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进行提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并运营公司海外矿山,为增加流动性,保障资金链安全,拟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分别签订《授信协议》、《银行授信函》和《授信安排函》,根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借款人提供10,000万美元、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将向借款人提供5,000万美元、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借款人提供8,000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用途为补充一般营运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银行贷款替换及利息支付等)。公司拟在2.3亿美元以内为上述《授信协议》、《银行授信函》和《授信安排函》项下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以下担保协议:

公司将与光大银行签署《法团担保》(CORPORATE GUARANTEE),在《法团担保》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及弥偿契据》(GUARANTEE AND INDEMNITY),在《担保及弥偿契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与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公司保证合同》,在上述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112,500万美元,贷款余额为104,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48,334.88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7,900万元,贷款余额为397,120.00万元;以上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合计1,145,454.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资产总额的12.62%,净资产的34.84%。除以上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6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拟于2023年7月25日前(含当日)以总额不低于46,517.30万元挂牌底价摘牌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股份”)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不含负债)(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摘牌最高价不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如摘牌成功,拟于摘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鉴于金创股份的母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摘牌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挂牌方(转让方)山东黄金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摘牌方(受让方)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标的是金创股份持有的齐沟一分矿资产包,包括:无形资产6,958.43万元(矿权两宗、土地使用权一宗)、固定资产39,119.22万元(包括房屋建(构)筑物、井巷工程、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流动资产391.37万元及其它资产48.28万元。

3. 蓬莱矿业作为买方拟以总额不低于46,517.30万元的挂牌底价摘牌收购金创股份的上述资产包(不含负债),摘牌最高价不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根据挂牌条件要求,本次交易,矿权评估价格为不含税金额,本项目转让标的涉及的矿权增值税税费由蓬莱矿业承担。公司董事会授权蓬莱矿业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参加摘牌,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具体事宜。

4. 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金创股份持有的齐沟一分矿资产包交易价格46,517.30万元,与其账面价值41,045.76万元相比,增值率13.33%。

5. 蓬莱矿业将自行筹措资金摘牌收购上述金创股份挂牌之交易标的。

6. 本次交易标的挂牌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25日,上述摘牌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摘牌成功,蓬莱矿业将在摘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金创股份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金创股份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法人代表:王银刚
注册资本:9,58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9,5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717360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创股份原名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16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9,580万元,目前股本结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9.12%,个人股2,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88%。

金创股份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89,780.72	185,726.97
净资产	-24,352.50	-21,398.88
营业收入	2,084.83	18,332.42
净利润	-2,953.62	-15,155.28

注1: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金创股份的母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黄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创股份挂牌资产,包括其持有的齐沟一分矿采矿权、齐沟一分矿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两宗矿权,以及其他相关资产。

交易标的的模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货币资金	391.37	391.37	应付账款	167.97	127.91
			其他应付款	61,129.11	61,529.14
流动资产合计	391.37	391.37	流动负债合计	61,297.08	61,657.05
固定资产原值	49,489.49	49,475.91	长期应付款	1,923.87	1,923.87
减:累计折旧	12,602.73	12,595.93	预计负债	176.81	176.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75			
加:固定资产清理	77.99	2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68	2,100.68
固定资产净额	36,964.75	36,888.61	负债合计	63,397.76	63,757.73
无形资产原值	16,852.91	16,852.91			
减:累计摊销	7,790.85	7,791.35	未分配利润	-16,931.30	-22,711.97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44.0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062.06	3,7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8	4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75.09	40,65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31.30	-22,711.97
资产总计	46,466.46	41,04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66.46	41,045.76

注:财务报表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16017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

金创股份所持有的两宗矿权:(1)齐沟一分矿采矿权,评估价值3,446.99万元,(2)齐沟一分矿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3,253.22万元。上述两宗矿权均有独立矿权许可证,取得方式为直接申请取得。

1. 齐沟一分矿采矿权:证号:C3700002009034110007820,有效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9日,面积:2.493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9万吨/年。

根据金创股份挂牌文件,金创股份齐沟一分矿采矿权有效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9日,2021年1月延续申请报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厅”),因矿区范围涉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自然资源厅暂不受理采矿权延续申报。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该矿区范围已与新颁布启用的“三区、三线”不重叠,延续申请报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厅依据鲁自然资[2022]133号文件要求,不再单独受理整合类采矿权延续和转让变更登记申请,待相关要件齐全后,按照整合方案,办理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采矿权整合变更登记手续。

2. 齐沟一分矿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37000020080140100000589,有效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面积2.90平方公里。

经向金创股份了解,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烟台市金矿资源整合采矿权办理方案要求,齐沟一分矿采矿权属于待整合矿权,无法办理采矿权延续。因此,自2021年2月至今,未进行采矿及生产活动。如蓬莱矿业摘牌成功,将就上述两宗矿权与蓬莱矿业现有四宗矿权进行整合,办理新采矿证及其他相关权证后,统一进行开采规划。

(三)其他相关资产情况

1. 无形资产:除上述两宗矿权之外,尚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为齐沟一分矿矿区生产及生活区域所占用土地,评估价值258.22万元。

2. 流动资产391.37万元:为齐沟一分矿矿区的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基金。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834.01万元,已计提折旧357.09万元;构筑物原值404.4万元,已计提折旧128.98万元,折旧计提按照20年期限;井巷资产原值68,339.68万元,已计提折旧31,655.95万元,折旧计提按照产量法;机器设备原值2,885.44万元,已计提折旧1,228.60万元,折旧计提按照10年期限;电子设备原值4.04万元,已计提折旧1.64万元,折旧计提按照5年期限;固定资产清理23.91万元。

4. 其他资产48.28万元:主要是土地复垦井巷资产折旧以及利息调整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金创股份声明交易标的之齐沟一分矿采矿权、齐沟一分矿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两宗矿权及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挂牌价格及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其中,资产46,517.30万元、负债64,743.59万元、净资产-18,226.29万元,金创股份按照上述总资产评估价格作为基础价格进行挂牌。

评估机构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月31日		
资产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41,045.76	46,517.30
	负债总计	63,757.73	64,743.59
	净资产	-22,711.97	-18,226.29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46,517.30		

注:此次挂牌及摘牌资产包价值仅为总资产评估值,未包含负债。

(二)资产评估整体情况

1. 评估方法

经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创股份持有的齐沟一分矿矿区部分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33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参数

评估中基本假设条件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原地持续使用假设、资料真实性假设、出让收益缴纳假设;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矿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045.76万元,评估价值为46,517.3万元,增值额为5,471.54万元,增值率为13.33%;负债账面价值为63,757.73万元,评估价值为64,743.59万元,增值额为985.86万元,增值率为1.5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711.97万元,评估价值为-18,226.29万元,增值额为4,485.68万元,增值率为19.75%。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1.37	391.37		
非流动资产	40,654.39	46,125.93	5,471.54	13.46
其中:固定资产	36,888.61	39,119.22	2,230.61	6.05
其中:无形资产	3,717.50	6,958.43	3,240.93	87.18
其他	48.28	48.28		
资产总额	41,045.76	46,517.30	5,471.54	13.33
流动负债	61,657.05	61,657.05		
非流动负债	2,100.68	3,086.54	985.86	46.93
负债总额	63,757.73	64,743.59	985.86	1.55
模拟净资产	-22,711.97	-18,226.29	4,485.68	19.75

4.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评估后,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增值4,640,263.80元,增值率59.92%,净值增值3,202,460.99元,增值率74.12%。原因如下:

房屋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绝大部分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资产购建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的持续上涨造成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房屋评估净值增值原因:评估原值增值以及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较其经济耐用年限短。

(2)经评估后,井巷资产评估原值增值222,944,124.23元,增值率48.42%,评估净值增值15,760,434.29元,增值率4.49%。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大部分井巷工程的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值增值。

(3)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28,894,830.00元,评估净值16,592,459.00元。评估原值增值率8.78%,净值增值率25.66%。原因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逐步升高,机器设备的制造成本和售卖价格也相应增高;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其购置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是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及报废的电子设备,其评估原值为现市场回收价,造成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减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187,450.74元,经评估后,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582,190.00元,评估增值1,394,739.26元,增值率117.46%。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地价持续上涨所致。

(5)经评估,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增值31,014,584.00元,增值率86.18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原因是:采矿权账面价值为原始入账价值摊销后余额,本次评估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市场价格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高于账面价值;造成矿业权评估增值。

(6)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19,238,700.00元,评估值 29,097,262.74元,评估增值9,858,562.74元,增值率为51.24 %。增值原因为山东省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出让收益未挂账,本次评估考虑了该探矿权预计应缴纳的出让收益。

(三)矿业权评估情况

1.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值利用了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23〕第012号)的报告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评估值为3446.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如下:
矿区面积:2.4931平方公里

保有金矿资源量矿石量207,958吨,金金属量1,645千克,金平均品位7.91克/吨,伴生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01,642吨,银金属量7,085千克,平均品位35.14克/吨。

伴生硫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01,642吨,纯硫量10,076吨,平均品位5.0%,折合硫标矿28,786吨。可采储量矿石量19.03万吨,金金属量1,513.51千克,金平均品位7.95克/吨,银金属量6,483.04千克,银平均品位34.07克/吨。采矿回采率为92.4%,贫化率14.2%,生产规模6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46年,评估服务年限2.46年。

Au(99.95%)合质金平均价格386.17元/克、Ag(T+D)合质银平均不含税价格4,343.78元/千克进行计算。

浮选金计价系数94%,毛金计价系数97%。浮选银计价系数74%,毛金含银计价系数90%;折为金精矿含金价格为363.00元/克、374.58元/克,金精矿含银不含税价格3,214.40元/千克、3,909.40元/千克。折现率8.02%,权益系数7.00%。

评估结论: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46.9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值利用了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23〕第011号)的报告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值为3,253.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勘查面积2.90平方公里;保有矿石量417,748吨,金金属量1,823千克,平均品位4.36克/吨。伴生银矿石量417,748吨,金属量13,195千克,平均品位31.59克/吨;伴生硫矿石量411,828吨,纯硫量21,417吨(折合标硫量61,191吨),平均品位5.20%。

可采储量矿石量37.52万吨,金金属量1,620.70千克,金平均品位4.32克/吨;银金属量11,852.96千克,银平均品位31.59克/吨。

采矿回采率92.4%,矿山贫化率14.2%,生产规模9.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4.86年,评估服务年限4.86年。

浮选金选矿回收率为61.90%,毛金选矿回收率35%,浮选精矿品位30克/吨,毛金精矿品位200,000克/吨。金精矿含银选矿回收率为67.82%,毛金含银选矿回收率30%,浮选金精矿含银品位160克/吨,毛金精矿含银品位840,000克/吨。

Au(99.95%)合质金平均价格386.17元/克、Ag(T+D)合质银平均不含税价格4,343.78元/千克。浮选金计价系数94%,毛金计价系数97%。浮选银计价系数74%,毛金含银计价系数90%;折为金精矿含金价格为363.00元/克、374.58元/克,金精矿含银不含税价格3,214.40元/千克、3,909.40元/千克。折现率9.37%。权益系数6.80%。

评估结论: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53.2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3.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2021年3月齐沟一分矿采矿许可证到期进行延续,该矿以往未曾进行过价款或出让收益评估、也未曾缴纳。2021年1月13日,采矿权人金创股份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山东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由于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尚未评估完成,根据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预缴,首期预交金额2,000万元。采矿权人于2021年2月2日缴纳该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2,000万元。

2021年10月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进行了出让收益评估,确定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923.87万元。如上,齐沟一分矿采矿权在2021年2月2日共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000万元。

4.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未进行权益金出让评估、未缴纳出让收益。

(四)定价原则

本次蓬莱矿业参与摘牌的底价,是转让方金创股份在评估机构评估基础上所确定的公开挂牌价格。如没有其他第三方摘牌,蓬莱矿业的摘牌价格即为挂牌价46,517.30万元;如存在第三方摘牌,蓬莱矿业将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摘牌价格。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蓬莱矿业如摘牌成功,将于摘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金创股份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资产(不含负债)(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该标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1,045.76万元,评估价值46,517.30万元,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该标的资产无纠纷,无抵押、无担保,权属清晰。

(三)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标的资产以最终摘牌价格(不低于46,517.30万元,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价格)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四)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根据摘牌结果,转让方决定与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五)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交易保证金直接支付给甲方(交易保证金14,000万元抵首期交易价款),其余款项受让方应提供合法有效担保,并在一年内支付余款,在此期间按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

2、交易价款利息

交易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款利息归属于受让方,利息计算日期自(交易保证金到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一日)止。

3、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交易价款划转时间:双方约定,乙方将首期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给甲方。根据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由乙方承担的标的矿权的增值税款项在首期款转让同日一次性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六)税费及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资产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

2、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3、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标的矿权(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的增值税,甲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现行增值税相关规定,向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交割事项

1. 经双方协商,甲方于《资产交易合同》签订(或取得产权交易凭证)3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甲方应在办理完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30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完整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3. 双方按照标的矿权和资产交割时的现状进行交割,标的物现状与资产评估报告不相符的,乙方对不相符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确定最终交易价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蓬莱矿业拟摘牌收购的金创股份齐沟一分矿采矿权、齐沟一分矿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两宗矿业权与蓬莱矿业下辖矿业权位于同一成矿带,各采矿权开采的矿体位于同一矿脉群内,为同一矿脉或平行矿脉。为积极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烟台市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批复要求,推进矿业权整合,蓬莱矿业拟摘牌收购上述两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

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黄金资源储量,蓬莱矿业的矿业权布局将更加科学,可实现整体勘查、一体开发,通过集中开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情况。涉及的用地方面,本次交易后将纳入整合区开发利用规划统筹考虑,适时调整开发利用布局。

(三)本次交易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时,黄金集团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黄金集团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黄金集团一直在对拟注入山东黄金的相关黄金主业资产进行各项梳理、规范整改工作。

本次交易是将目前黄金集团控股企业旗下符合上市条件的黄金矿业权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有助于减少黄金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收购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矿业摘牌收购金创股份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不含负债),是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整体批复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对黄金集团下属黄金主业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与黄金集团的同业竞争,实现黄金集团内优质黄金资源的整体上市,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蓬莱矿业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价格为底价进行摘牌,如出现第三方摘牌,将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摘牌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总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黄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总金额为13,050.4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黄金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9,414.19万元。

(二)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转让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3,050.47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